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 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太钢 02、20 太钢 Y1、20 太钢 Y2、20 太钢 Y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12948.SZ	149024.SZ	149055.SZ	149119.SZ
债券简称	19 太钢 02	20 太钢 Y1	20 太钢 Y2	20 太钢 Y3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年）	5	3+N	3+N	3+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0	0	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8%	3.85%	3.49%	3.1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8 月 13 日	2020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01 月 13 日	2020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03 月 13 日	2020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05 月 07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 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	---------	---------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人员收到立案告知书	柴志勇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因其涉嫌泄露内幕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重大诉讼的进展	发行人子公司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涉及与岚县宝鑫铁矿二矿的诉讼事项，经诉讼当事人已自愿达成协议且获得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确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事务所对于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决定更换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将可续期公司债重分类至金融负债核算	发行人近来加快转型，资金充裕，债务成本显著下降。从降低集团融资成本并结合未来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三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在基础期限 3 年届满之后将不会行使续期选择权。三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原在权益工具核算，发行人于 2021 年年度将其重分类至金融负债核算。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发行人收到董事柴志勇先生通知，柴志勇先生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了《柴志勇、李建英内幕交易“太钢不锈”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监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选举魏成文、李华、侯安贵、吴东鹰、何宇城、高春毅、刘巍、朱晓鹏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张立明、陈凯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一届董事、监事人员同时免去。鉴于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魏成文先生担任。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刘安、邱成智、朱仁良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侯安贵、吴东鹰、何宇城不再担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根据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选举盛更红先生为太钢集团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魏成文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鉴于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盛更红先生担任。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875,035.77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9,621,075.51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597,948.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4,350.41 万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3,483,581.89	2,948,328.73	1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1,733.94	9,318,782.75	8.51
资产总计	13,595,315.84	12,267,111.48	10.83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负债合计	3,870,761.45	5,046,551.92	-2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8,086.72	1,512,984.94	92.21
负债合计	6,778,848.17	6,559,536.87	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6,467.67	5,707,574.61	19.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5,342,736.58	4,467,966.18	19.58
营业收入	10,875,035.77	11,621,023.29	-6.42
营业利润	597,948.64	1,517,453.31	-60.60
利润总额	591,339.56	1,490,171.56	-60.32
净利润	494,350.41	1,321,427.74	-62.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99,699.48	1,079,837.76	-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793,447.79	2,164,852.53	-6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01,332.08	-262,717.65	-5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20,728.20	-2,060,027.31	9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276,365.30	-161,963.67	270.63
资产负债率 (%)	49.86	53.47	-6.75
流动比率	0.90	0.58	54.05
速动比率	0.61	0.33	83.0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的运作。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2,346.66 万元、11,621,023.29 万元和 10,875,035.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8,533.09 万元、1,321,427.74 万元和 494,350.41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7,192.29 万元、

2,164,852.53 万元和 793,447.7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12948.SZ	19 太钢 02	否	无	无	无
149024.SZ	20 太钢 Y1	否	无	无	无
149055.SZ	20 太钢 Y2	否	无	无	无
149119.SZ	20 太钢 Y3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各期债券发行

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专款专用，除用于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措施未发生变动。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12948.SZ	19 太钢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9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8 月 13 日	5 年	2024 年 8 月 13 日
149024.SZ	20 太钢 Y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01 月 13 日	3+N 年	2023 年 1 月 13 日
149055.SZ	20 太钢 Y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03 月 13 日	3+N 年	2023 年 3 月 13 日
149119.SZ	20 太钢 Y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05 月 07 日	3+N 年	2023 年 5 月 7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12948.SZ	19 太钢 0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9024.SZ	20 太钢 Y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9055.SZ	20 太钢 Y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9119.SZ	20 太钢 Y3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报告期内，20 太钢 Y1、20 太钢 Y2 和 20 太钢 Y3 未触发续期、利息递延和强制付息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告》，发行人在上述三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基

基础期限 3 年届满之后将不会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于 2021 年年度将其重分类至金融负债核算，上述债券目前已不记入权益中。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9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